益环审(表)〔2020〕16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力源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安宁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力源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力源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桃江县安宁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安宁电站位于桃江县大栗港镇刘家村许家仑组，利用安宁水库下泄水进行发电，是通过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后予以保留的水电站。水电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涵管、电站厂房、升压站等工程，配套进厂道路、供水供电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为坝下式发电，装机容量为320kW。安宁水库大坝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高30m，坝顶长度76m，有效库容555×104m3，发电厂房建筑面积128m2。工程于2006年12月建成投运，总投资为100万元。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湘水发[2019]4号）的通知要求，符合桃江县中小河流规划，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按照《桃江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和《桃江县安宁电站（整改类）“一站一策”方案》的要求，根据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力源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桃江县安宁电站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工程在整改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生态基流措施。水电站应确保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0.14m3/s，满足下游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安装生态基流在线监控装置。

（二）加强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履行运营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安宁水库入库水污染物的控制，保护库区周边植被，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保证水质，防止库水富营养化；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湖南壹方山水生态旅游度假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生产基地作农肥。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工程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发电机房的隔声门窗和房顶隔声吸音挡板等降噪隔音设施，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基流监测，确保下游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

（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加强事故状态下对升压站绝缘油的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为整改类保留小水电项目，还须依法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水利和发改等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完善后，需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